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6-001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邮件方式于2026年1月21日发送至各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庆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出席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决定召开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框架下,根据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及项目执行情况调整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采购、向关联方承包、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金额并实施。

关联董事孟庆林、夏之云、宋信肖、刘鑫、游家军回避对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经关联股东会议审议,其中关联股东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会、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决定召开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审议董事、监事薪酬分配事项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2026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孟庆林先生2026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夏之云回避表决。

(3)夏之云先生2026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夏之云回避表决。

(4)宋信肖先生2026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信肖回避表决。

(5)刘鑫先生2026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鑫回避表决。

(6)游家军先生2026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游家军回避表决。

(7)魏祖刚先生2026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魏祖刚回避表决。

(8)刘习刚先生(已离任)、赵铁青女士(已离任)2026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就金融机构要求的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亲笔样本文件等进行决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决定和办理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0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6-002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概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提升决策效率,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对于日常关联交易一般采用年度预计合同总金额,在预计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如超出预计范围公司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程序。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孟庆林、夏之云、宋信肖、刘鑫、游家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将该议案列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框架下,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项目执行情况调整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采购、从关联方承包、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金额并实施。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2026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6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采购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6	1352	公司在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但实际执行时随着市场行情变化而变动,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从关联方分包、向关联方销售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8	1.66	公司在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但实际执行时随着业务情况变化而变动,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合计		24	15.18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采购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6	15
从关联方分包、向关联方销售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8	15
合计		24	30

注: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截至目前,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4989L,成立时间:1981年9月28日;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52号楼B座”;法定代表人:周育先,注册地址:人民币1,713,610,429,992.72元;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发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的供应;销售、施工、装饰材料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以及与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71,829,609万元,净资产24,163,828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01,284万元,归母净利润982,414万元。

截至目前,中国建材集团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名单主要有中国建材(股票代码“00323”),北新建材(股票代码“000787”),中国巨石(股票代码“600176”),瑞泰新材(股票代码“002096”),天山股份(股票代码“000877”),凯盛科技(股票代码“600582”),凯盛新材(股票代码“600876”),中材国际(股票代码“600959”),宁夏建材(股票代码“600449”),中材科技(股票代码“002030”),中复神鹰(股票代码“688265”),国恒集团(股票代码“603000”)等。

(二)主要关联方情况

主要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材料研究院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材料工业地源中心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建材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建材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股的公司是公司关联方。

(四)关联风险分析

上述关联方具有长期从事水泥、工程、新材料投资、生产与服务的业绩与经验,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对于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中除中包含公司从事的工程、装备、材料业务,通过招标或议标方式进行,公司中标价经几轮竞价确定,上述关联方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资信良好,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上述关联方合作,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作义务。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有较为合理的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向关联方分包工程,以及向关联方销售设备、材料、电力和从关联方承包工程等。

(二)定价政策

1.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遵循“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没有“市场价”作为参考的,按“协议价”,如适用,可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在商议“协议价”时,如曾经签订过相关协议,以曾经签订过的相关协议价格。

2.公开招标采购协议的方式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服务或投资(BOOT/EMC),投标或议标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公司提供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付款方式应遵循公司的基本政策。

3.合同价格是当时现行设备、材料市场行情和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政策收费为依据确定。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或服务,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公司实施项目的进度超过公开招标或内部招标后签署协议,按照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劳务将通过项目成本定价,明确中标后签署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业务涉及水泥、工程服务与装备、建筑材料等业务,主要涉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材料、服务和向关联方分包工程,以及向关联方销售设备、材料、电力和从关联方承包工程等。

(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业务涉及水泥、工程服务与装备、建筑材料等领域,中国建材集团作为全球最大的建材制造商和世界第一领先的水泥生产商,旗下拥有的众多水泥公司、水泥工程、新材料等业务处于领先地位,而公司从事相关业务亦可能地参与上述业务发生一些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交易的成本,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次数

(二)股东大会届次

(三)提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起止日期:2026年2月11日14:00-15:00

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1日14:00-15:00

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双峰路与天津交口中材节能大厦11层第二会议室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1日

至2026年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9:25、9:25-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账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2026年度董事会、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和非累积投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15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轮候冻结第一大债权人	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7,387,895	100%	5.65%	否	2026-01-21	36个月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注:(1)“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27,387,895股;(2)公司总股本为494,305,000股。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亚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比	合计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7,387,895	5.65%	5,677,295	27,387,895	21,710,600	100%
兰州亚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83,700	3.94%	1,333,700	0	0	6.90%
合计	46,471,595	9.58%	7,010,995	27,387,895	21,710,600	61.80%

注:(1)上述表格中质押率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关于该笔轮候冻结的其他书面说明文件。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16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5年9月18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雄、原控股股东广州万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福”)与“广州万福”一致行动人兰州亚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亚太矿业的一致行动人兰州亚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投资”),朱全祖、兰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宝辉”)签署了《合作协议》,就股份收购、表决权委托、股份减持、公司治理、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2.2026年1月23日,广州万福、陈志雄、亚太矿业、亚太投资、朱全祖、兰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18名董事的《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签订和履行,并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及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3.2026年1月26日,陈志雄、广州万福与张文丰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4.为履行《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收购事项,广州万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及亚太矿业方委托亚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张文丰持有的公司股份,张文丰先生于2026年1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委托亚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81%),同时广州万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亚太矿业(公告编号:2026-015)。

5.2026年1月26日,陈志雄、广州万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出具《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一致行动人事项

2026年1月26日,陈志雄(甲方)、广州万福(乙方)与张文丰(丙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协议期限自1个月内各方应协商确定是否继续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一致行动事项

11.本协议签署之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91.SZ,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甲方、乙方、丙方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11.1广州万福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广州万福”),广州万福持有上市公司53,011,595股,其中直接持有股份6,040,000股,通过全资子公司亚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7,955,595股,陈志雄持有股份1,926,000股,实际控制人为陈志雄。

11.2张文丰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委托亚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81%),同时广州万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亚太矿业(公告编号:2026-015)。

12.本协议各方,各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包括对其的补充),以下统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市公司的决策及经营管理的相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决定有关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薪酬事项;

(三)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据经理的提名确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八)发行公司债券;

(九)合并、分立、收购、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十)修改公司章程及主要公司治理制度;

(十一)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供担保、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事项;

(十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十五)回购公司股票;

(十六)决定对外经营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经营作出重大变更或调整;

(十七)审议批准: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3.一方因保证本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被授权人、受托人及其他关联人在进行本协议12.款约定的事项时,采

取相冲突的决策、

二、一致行动期限

21.一致行动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三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协议提前结束。

22.各方应在上述期限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采取一致行动。

23.各方对于本次协议期限前1个月内协商确定是否继续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3.一致行动事项

3.1 一致认定

在对上市公司进行决策和管理过程中,凡涉及一致行动事项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的意见,并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行使相关权利,确保各方意思表示与甲方保持一致,如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范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以甲方意见为准。

3.2 关于召集会议的授权

任何一方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首先就相关情况特别是拟审议的事项征得甲方的意见,如该等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范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以甲方意见为准,如无法取得甲方同意,不得自行召集会议。

3.3 关于决策权的授权

任何一方拟向上列公司提出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应当首先征得该项征得甲方的意见,如果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范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以甲方意见为准,如无法取得甲方同意,不得自行召集会议。

3.4 关于表决权的授权

上市公司发出会议通知后,各方应征得甲方的意见,并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行使相关权利,确保意思表示与甲方保持一致,如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范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以甲方意见为准。

3.5 关于自任/兼任/委托担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能自任/兼任/委托担任:股东大会,应当书面委托出席股东大会的另外两方(包含其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东)代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若协议各方均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在甲方同意,共同书面委托第二方代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委托事宜应当明确以甲方意见作为表决依据,并依据本协议委托书中约定的事项作出,反对或弃权授权的,如果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范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以甲方意见为准。

3.6 关于提名/选举/提名

3.6.1 提名权:任何一方不得向董事会提名董事。

3.6.2 选举权:任何一方不得向董事会提名董事。

3.6.3 提名权:任何一方不得向董事会提名董事。

3.6.4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为实际控制人,或被选举人,中国监管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各种方式的监管措施,且在相关事件发生后30天内仍未解除影响的,则其他方均有权方解除本协议。

二、增持股份后的增持计划

为履行《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收购事项,广州万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亚太股权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张文丰先生已于2026年1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上海证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01%,同时广州万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亚太矿业(公告编号:2026年1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受让亚太股权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含2026年1月26日已增持股份)不少于4,800,000股,且不超过9,6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广州万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

广州万福与广州市万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陈志雄先生控制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广州万福与张文丰先生(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增持情况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6-00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1月26日,会议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华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经逐项对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内容进行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采取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长沙神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神神”),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下同)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8.66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本次发行底价将按照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息或转增股本数为M,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派息/送股:P1=P0-D;

现金分红:P1=P0-D;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50,145,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长沙神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45,000	429,241,200.0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授权范围内,根据认购对象的申购认购意愿(申购)确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924,121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长沙神神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及质押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监管部门有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924,121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本次发行的书面同意文件,则有效期自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的预案》。

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www.sse.com.cn)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材料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殊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涉及授权、授权范围或授权期限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材(天津)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通过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相同品种所持有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投票,以确认出现同一表决结果。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投票意见,均以第一个股东账户的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人员

(一)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会议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双峰路与天津交口中材节能大厦1301室

(三)会议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需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开通,网络投票系统受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可能会暂时中断。

特此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26	中材节能	2026/2/24

(二)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日期:2026年2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双峰路与天津交口中材节能大厦1301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需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开通,网络投票系统受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可能会暂时中断。

特此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26	中材节能	2026/2/24

(二)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